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54358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11 日立約購買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新購土地，宗地面積 2 萬 3,02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23/31555；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樓○○樓之○○，權利範圍全），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等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為 4,991、88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59/26000，持分面積各為 11.33、2 平方公尺，下稱出售土地，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。經萬華分處核定土地移轉現值並核課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 萬 1,382 元，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繳納完畢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辦竣出售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1 日簽立新購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，約定總價款 500 萬元，其他特約或變更約定事項「買方（即訴願人）第 1 期所應支付款項 220 萬元正視同賣方（即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）對買方 104 年度之贈與」，審認訴願人僅支付 280 萬元，計算支付新購土地地價為 169 萬 9,536 元，未超過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 246 萬 2,679 元，訴願人並無不足支付新購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，乃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543586700 號

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主張其與其母親於訂定新購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前，業已給付 200 餘萬元予其母親，遂於訂約時，雙方同意以 220 萬元價金扣抵之，並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8 月 12 日核發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為憑，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

5

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56459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，並准予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 22 萬 1,382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